

婚姻状况声明书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号码			
现住址			
婚姻状况	☐ 未婚 ☐ 离婚 ☐ 丧偶		
申办证明的种类	☐ 结婚无妨碍（不持异议）证明 ☐ 未达法定婚龄		
申办事由	在居住国有关当局办理结婚手续时须提供中国使领馆出具的上述证明		
本人声明：我自愿请求大使馆（总领馆）依据本人声明出具证明。我保证上述内容均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意：此类证明自出证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以下由领事官员填写：

经办领事官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